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

壹、前言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含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實施稽核監督，稽核案件總件數計 272 案（專案稽核 18 案、書面稽核：書面文件 186 案、電子文件 68 案）。經彙整各採購階段錯誤發生情形，以下就各階段常發生錯誤行為態樣或缺失略述：

- 一、招標階段：招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登載內容不一致、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或過簡、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對於機關之決定出現「不得異議」字樣、注意等標期之合理訂定。
- 二、開標及決標階段：開標、決標紀錄不完整，且決標過程過簡、決標結果未依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開標前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對於不派員之單位未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施工日誌實際進度，與施工廠商進度不同、監造報表欄位未確實填載，欄位多處空白、保險單未與契約條款相符、簽辦發包、評審、簽核底價及議價之承辦人員，同為主驗人員、未確實辦理驗收程序。
- 四、評選階段：開會通知單通知委員評審時間未予密件處理，有洩密之虞、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均未填寫、未具體說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

為何具備條件簡單之要件、未於評選總表或評選紀錄記載評選程序。

貳、111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本案標單減價情形欄位載明優先減價…、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等情形。	建議該標單請勿預列減價情形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之爭議。	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
2	查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說明招標文件載明「不得異議」，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略以，廠商與機關間關於審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準備招標文件、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惟查本案之特訂條款：空氣污染防治(2)承包商違反規定時，經主管機關查獲告發遭受懲處時，一切罰鍰概由承包商自行負擔並負責改善，倘同一缺失再次遭有關主管機關告發時，主辦機關得暫停支付工程估驗款，直至改善為止，承包商不得異議。	建議機關將“不得異議”字樣刪除。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3	本案提供電子領標，惟查本案公告招標之公告資料，未刊登提供電子領標之網址(http://web.pcc.gov.tw)。	請留意招標公告等相關資料之完整性。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查本案 110.01.11 及 110.01.25 公開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字契約日起一年」，文字誤繕，公文書件請登載正確文字；另契約書係屬甲乙雙方重要文件，乙方公司行號、代表人及地址疏漏未填，應清楚標示；契約書內投標「範本」字樣應刪除。	契約書為雙方辦理採購之重要文件，請注意資訊之完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5	各類型採購契約及投標須知，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範本。	建議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6	投標須知第78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未載明。	建議機關注意改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6 日 (89) 工程稽字第 89006952 號函
7	投標須知第92點投標文件送達之期限及開標時間未以載明，招標文件過簡。又契約第14條保證金部分勾選「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本案並無差額保證金發還之問題，本於實際採購狀況，請檢討。	建議機關檢討並注意改善。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十一)
8	查本案未檢附「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依規定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	建議機關檢討並注意改善。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4、6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9	<p>本採購案非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卻填寫投標須知第65點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政府合格立案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之廠商。資料錯誤，巨額採購係指採購金額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該點限填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特定資格條件。</p> <p>投標須知第63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空白未填寫。未訂定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何進行審查?請說明，且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廠商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應包含營造業登記證及公會會員證等等資料。</p>	建議機關注意投標須知繕寫資料之完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0	<p>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有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等電話、傳真及住址資料，惟投標須知第82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檢舉電話及信箱，空白未填寫。</p>	建議機關注意契約內容與招標文件之一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11	<p>投標須知第76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此為三用文件。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p>	建議機關檢討並注意改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p>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由雙方簽約之工程契約書得知，本案並未使用三用文件簽約，請注意改進。</p>		
12	<p>經檢視本案工程契約書後附自訂特定條款內容與工程契約書條款內容不同，亦與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保險補充規定，前後資料矛盾。</p>	<p>招標文件中資料錯誤，前後矛盾，易衍生履約爭議，建議機關詳細修正後再行使用。</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13	<p>按招標期限標準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上開2項規定均屬招標期限訂定時應具備之要件。是等標期限之訂定均應考量之。</p> <p>查本件110年5月4日簽第三點，僅敘依規定將等標期定為7日，並未敘明所訂招標期限是否考量本件採購之案件</p>	<p>建議簽辦時，除說明案件所訂等標期不低於招標期限標準第2項所規定之各類招標方式之最低期限外，並應敘明該期限是否符合第1項所訂之要件；另應注意個案性質、決標方式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招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五)、工程會111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2389號函</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p>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之合理時間訂定，逕以最低期限作為等標期，似未完備。</p> <p>另於工程會111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2389號函示，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等標期應依個案性質、決標方式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招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p> <p>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第1次公開招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依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固得予縮短，惟仍應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合理訂定之，避免因等標期過短，致廠商不及備標及投標，而一再流標。本案110年3月16日公告，等標期由21天縮短為15天，開標結果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第2次招標等標期為9天，以本採購1億元以上之查核金額工程來說，工程施工工項及數量，多為繁瑣，廠商僅能利用等標期備妥投標文件所需一切資料，包括資格文件及報價單等；換言之，等標期即為廠商評估成本，做成競價準備之期間，是以等標期之長短攸關廠商之競標能力，亦直接影響決標結果。工程會函釋一再重申等標期應依個案性質、決標方式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招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之，招標文件一經變更或補充，亦可能影響決標結果，故有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機關除應另行公告外，並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14	招標文件內容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關招標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本案招標文件(1)投標須知第三十三點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僅填載「詳如招標公告」。(2)投標須知第六十七點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項目未勾選載明。(3)投標須知第七十一點(一)投標期限僅填載「詳如本府公告資料」。(4)投標須知第七十三點(一)開標日期僅填載「詳如本府招標公告」。	建請機關詳實填寫公告內容以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告發行辦法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15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本案於110年7月8日簽文並與廠商於110年8月17日簽訂工程後續擴充協議書。招標文件中(投標須知與工程契約第3條均有載明按契約單價依實作數量結算)並附註須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惟招標公告未載明按契約單價依實作數量結算。爾後請注意招標文件一致性。	建議機關檢討並注意改善。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解釋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p>經查本案為貴所經常性採購(108-迄今每年辦理)雖辦理後續擴充皆限於當年內。可參考工程會108年3月「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之適用條件及宣導作法」，建議將保留擴充期間延長至合理範圍，增加採購效益。</p>		
16	<p>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以：「…(六)納稅證明資料…(七)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惟「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欄位載以「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3.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4. 廠商信用之證明。」，與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矛盾；另招標公告有關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之分機與投標須知之記載亦有不同，請檢討。</p>	<p>應注意廠商資格摘要內容條件之訂定。</p>	<p>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17	<p>招標文件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本案契約書第4條(一)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之違約金，採購契約所訂減價收受之違約金額不合理。</p>	<p>建請機關注意公平合理原則</p>	<p>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p>
18	<p>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惟查本案招標公告附加說明</p>	<p>建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勿增列其他情形，避免產生爭議。</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二、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統一編號、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如未依規定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為不合格標。		
19	查本案查工程會89.3.17(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函釋，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惟查本案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工程標單加註，“應蓋與印鑑相符之章”。	日前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建議刪除“應蓋與印鑑相符之章”	行政疏失、89.3.17(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函
20	本案採購案採固定價格給付之案件，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1條規定及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採固定金額決標」之後宜載明該固定金額，以符明確。另亦未於招標前依據規定，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分析該固定費用之合理性。	建議機關檢討並注意改善。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貳、作業方式
21	投標須知與契約書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本案投標須知第44點保固保證金金額為無，財物採購契約書第11條保證金內容，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與投標須知第44點內容不一致。另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投標須知並未訂定保固保證金金額之標準，採購契約書第11條保固保證金收取計算為何，請	建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明確訂定相關保證金之金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說明。		
22	本案採購契約未依採購之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例如契約第14條保證金部分勾選「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本案並無差額保證金發還問題；第19條連帶保證條款規定廠商落後5%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云云，請檢討。	請注意用語正確性。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3	巨額採購，機關應事先評估採購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未見檢附相關資料。	建議機關檢討並依規定辦理。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2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機關107年9月25日簽辦採購簽呈說明二，逕載明「招標方式：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採複數決標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順序進行議價方式辦理。」惟未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建議機關檢討並依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各款序號（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5	<p>查投標須知第 59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基本資格：※基本資格或特殊資格請依工程屬性自行依規定訂定。內政部登記合格之<input type="checkbox"/>丙等、<input type="checkbox"/>乙等、<input type="checkbox"/>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1.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惟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最新修正日期為 109 年 7 月 7 日第 4 條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建議：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修正該投標須知廠商資格內容。</p>	<p>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p>
26	<p>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採總價決標及最低標決標方式，查公開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及「附加說明」欄位並未載明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僅載以「投標廠商應檢附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至於投標廠商資格為公司、自然人、</p>	<p>建議機關注意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及「附加說明」欄位所載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應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相符。</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及二、(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條及</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機構或團體，無從得知，廠商資格之規範有缺明確性。		
27	本案採購金額1,350萬，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皆為10萬，未達採購金額1%。政府採購法雖未規範其下限，亦請考量此金額是否合理，以維護機關權益。	建議機關檢討並依規定辦理。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28	查本案110年7月6日奉准簽及估價單，將採購將193萬5,852元經費分成97萬8,300元及個別採購7筆，其中第1筆電力線路、網路架構、電話線路配置、會計室輕隔間及會計室輕隔間粉刷，性質上亦同屬室內裝修工程，為何未併入本案一併採購？而將其拆成數筆採購案。 本案採購編列油漆粉刷5萬5,000元，簽上卻將會計室輕隔間粉刷6萬7,600元單獨採購；本案採購列有輕隔間及保護清潔工程，卻同將會計室輕隔間工程單獨採購，似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符。	建議機關檢討並依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三)
29	本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惟公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卻列有「近2年內需承攬運動工程相關實績」、「專任工程人員需長年聘任該公司急需聘任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之專業人員」；上述「具有相當人力者」極「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係屬特定資格，僅於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時，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並載明	建議機關檢討並注意改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於招標文件。本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應訂定。		
二、開標及決標階段			
1	<p>查採購第46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p> <p>惟查本案底價核定書僅檢附貴機關(單位)底價單。尚未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資料。</p>	建議機關底價請設計單位分析重點項目之市場行情及類案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如標比)，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
2	查本案開標紀錄表備註一、00營造有限公司未檢附押標金繳納憑據、承攬(辦)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經主持人宣布應為基本資格不合格之廠商；惟本案決標公告載明【是否合格】：是、【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建議修正之。	請注意開決標紀錄與上傳決標公告之資料之完整性或有無誤植相關資訊。	政府採購法第61-62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3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如有上開情事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應予注意並建議改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4	本案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	建議機關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5	<p>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之第 5 項，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執行政序，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卷附資料，110 年 1 月 27 日開標紀錄，經審查 00 營造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1,236 萬 9,000 元整最低，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宣布保留。00 營造有限公司於 1 月 28 日提出書面說明，經建設課審閱廠商說明「尚屬合理」，依政府採購法</p>	建請機關注意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留意程序之合法性。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七)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p>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第5項規定辦理。惟2月2日決標紀錄，說明欄敘明經業務單位(建設課)評估:依廠商說明「尚無明顯不合理」，呈核…宣布決標。</p> <p>以上「尚屬合理」與「尚無明顯不合理」意思表示，完全不同，而且機關執行情序皆有不同，請提出說明。</p>		
6	<p>查本件應未採分段開標，惟查卷內開標紀錄，卻有資格標開標紀錄。且開標紀錄內未登載「因廠商未達三家改為限制性招標」等語。建議開標紀錄應將實際開標過程及情形詳實記載。</p>	<p>請注意開標紀錄之完整性。</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p>
7	<p>未見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簽辦文件。</p>	<p>建議機關首長(校長)往後明確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議價)主持人，以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之規定。</p>
8	<p>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查本案因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依政府採購法經簽奉核准決標後，辦理決標時未依規定製作紀錄，請予以釐清說明。</p>	<p>請注意決標紀錄之完整性。</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p>
9	<p>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得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p>	<p>建請機關注意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留意程序之合法性。</p>	<p>最有利標錯誤態樣序號六、(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p>三項於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本案108年1月10日承辦人員及承辦科長建議底價120萬200元整，已高於廠商報價120萬元，核為最有利標錯誤態樣序號六、(二)，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p>		
10	<p>本案是否函請投標廠商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至貴校會議室，召開投標廠商評審會議，屆時派員出席簡報並接受答詢。本案開會通知單之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是否註記。及評審結果正本通知投標廠商，不能註記投標廠商名稱，只能註記各投標廠商。</p>	<p>應注意廠商名稱揭露相關規定。</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p>
11	<p>本案議價程序發生，廠商報價高於預算金額、建議金額高於廠商報價金額、底價尚未核定完成逕為議價程序之缺失。</p>	<p>建請業務單位應先參考廠商報價後建議底價，陳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十)</p>
12	<p>本案開標主持人經校長授權由主任擔任、主(會)計由主會計室主任擔任，另有關單位未簽辦不派員。(有關單位未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得不派員監辦:一、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建議機關對於不派員之單位應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3、5條</p>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	<p>驗收紀錄記載不全，如驗收紀錄與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之完工日期不一致、履約期限或契約金額等資料漏未填列等。</p> <p>查本案監驗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但驗收紀錄及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未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及簽章。</p>	<p>請注意驗收紀錄記載之完整性。</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p>
2	<p>監造廠商依規定應於工程預算書核定後即提送監造計畫書送審，本案監造廠商於110年1月26日提送監造計畫書予機關，機關於110年2月5日核定，該核定時效尚掌控得宜；惟本案工程於110年3月2日開工，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均於110年3月12日經機關核定，廠商提出之時間載以110年3月，惟契約規定廠商應至遲於開工前1日提報相關計畫，相關計畫書為廠商施工遵循之依據。</p>	<p>請檢討送審及核定之時間。</p>	<p>嘉義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3	<p>本案屬委外監造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之一，為依規定填報監工日報表。查本案監造報表欄位未確實填載，欄位多處空白，允請改善。</p>	<p>建請機關督促廠商確實填寫監造報表。</p>	<p>嘉義縣公共工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6點</p>
4	<p>保險單未依契約第13條保險(三)9.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請檢討。</p>	<p>機關應注意保險單是否與契約條款相符。</p>	<p>「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之(八)</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5	<p>本案之「契約規格及補充說明」第三款第1點提及：「於第1次交貨時提附原廠供貨料證明文件交縣政府備查」。而第一次交貨驗收檢附資料中及驗收經過等，未提及檢附相關原廠證明文件，是否檢查相關原廠證明文件，請澄清。另貴所檢附之點(初)驗檢核報告表中備註欄第2點廠商交貨(交驗)日期：接獲清冊次日起30日內…。與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分批交貨之期限：機關行文日期之次日起35日內完成交貨(以工作天計)。交貨日以各戶政事務所接獲標的物為準。」敘述不符。</p>	<p>建請機關確實辦理驗收程序</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p>
6	<p>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本案契約亦有相同之規定。查廠商前於110年10月9日申報竣工，監造單位於同年月14日至現場確認，認有部分工項未完成，遂不予同意廠商竣工之申報，廠商再於110年10月16日申報竣工，惟相關機關(單位)於110年11月17日始確認竣工，顯已違反確認竣工規定期限，又與前揭細則第94</p>	<p>建請機關確實辦理驗收程序。</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94條</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條規定驗收期日應於廠商通知備驗後30日內辦理之規定不符(本案驗收時間110年12月3日)，請檢討。		
7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四、履約期限。」驗收紀錄僅記載「廠商已完成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於110年4月20日辦理完工確認」，建議爾後敘明驗收過程如：實際辦理情形與活動規劃設計相符、活動宣傳內容經機關審核通過等。	請注意驗收紀錄記載之完整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8	本案依實作數量辦理驗收付款，惟未見提供竣工驗收等相關文件，是否依規定驗收及付款，請說明。	建請機關確實辦理驗收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一
9	施工日誌與監造報表之實際進度出現不同，請查明。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有落差，實際施工工期減少一半天數，建議制訂工期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713號函送「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辦理。110年7月9日施工日誌本日完成數量有工地清理0.1式，而監造報表同日未見工地清理0.1式完成數量，施工日誌與監造報表完成數量不同，請檢討。	建請機關依規定確實辦理履約管理程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0	本案工程採購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及地點第一項第2款(2)AC 刨鋪道路數量之工程結算證明書與驗收紀錄明顯不符。	請注意驗收紀錄記載之完整性。	行政疏失
11	本案承辦人員由鄭00、張00及蔡00等3人擔任，驗收由科長陳00擬派上述三人相互擔任主驗人員，與政府採購法第71第3及4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不符，建議可擬派科長、專員及秘書擔任主驗人員。	機關應避免承辦採購業務及驗收為同一人。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12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二)之規定，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本案採後續擴充至111年4月30日，唯相關「承包人意外責任險保單」擴充期間是否需延長，請主辦單位審酌。	建請機關依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二)
13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招標公告載明，每年評鑑1次，評鑑成績達80分(含本數)以上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由原承包商依原契約價金規定辦理後續擴充，廠商取得次一年度續約經營權，期間至次年(109年、110年、111年)12月31日止，其擴充後金額每次不得逾原預算金額(海區及山區各120萬200元，共240萬	建請機關依規定辦理。	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採購法第46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p>400元整)。年度本機關預算如未獲議會通過，則本條文不生效。</p> <p>查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p> <p>本案後續擴充程序應依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示，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如需進行議價程序，亦請依採購法第46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規定辦理，後續擴充議價紀錄未見底價金額，議價程序未臻完備，請檢討。</p>		
14	<p>工程契約書第13條保險，明定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卷附新光產物保險單未見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另還有明</p>	<p>建請機關依規定辦理。</p>	<p>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二)及一、(四)</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p>定雇主意外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及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惟卷附新光產物保險單，承保內容僅提及體傷，未有明列死亡情形，請查明。</p>		
15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爰驗收紀錄應依前開規定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數量及其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等情形，俾具體呈現驗收過程。</p> <p>本案財物之採購於110年7月29日驗收，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驗收合格；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p> <p>驗收經過及驗收結果，過於簡單無紀錄物品名稱(例如嬰幼兒奶粉、沙拉油、鰻魚罐頭、鮪魚罐頭、麵條及醬油等)，數量(例如100罐、700瓶、1,300包等)，包裝明細(例如12罐/箱、12瓶/箱、12包/箱等)，箱數(例如8箱+4罐等)，製造日期(例如2020/12/16等)，保存期限(例如30個月等)，有效期日期(例如2023/6/17等)。建議改進應依上述詳實紀錄得標廠商提交財物之物品符合契約規定。</p>	<p>請注意驗收紀錄記載之完整性。</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6	<p>採購契約第 12 條(二)驗收程序:1. 廠商應按本計畫所列工作預定進度辦理各項工作，並按本契約所載附工作計畫書執行，於110年6月15日前提出期中報告初稿1式12份，且於110年11月15日前提出期末報告初稿1式12份，送交機關審查。經機關通知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回覆經審查委員確認同意後，經機關通知期限內提送期中、期末報告修訂稿各1式2份。期末報告修訂稿經機關核備後，經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定稿1式5份(含光碟片)，前述光碟片應含書面正式報告全文(包括圖像資料)之Ms Word或PDF格式(未加密)電子檔與原始資料，且應將期末報告上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填報完成審查後，始得驗收結案。...</p> <p>廠商應於110年11月15日前提出期末報告初稿1式12份，送交機關審查；經審視驗收紀錄無紀錄相關期末報告初稿繳交日期，僅記錄逾期10天非可歸咎廠商，另應將期末報告上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填報完成審查後，始得驗收結案；驗收時未審視上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系統完成審查結果，驗收紀錄也無紀錄及審視，請檢討。</p>	建請機關確實辦理驗收程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7	<p>契約第13條第2款之7訂明：「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本案因契約變更展延工期計131日曆天，惟本案所附保險期間未見延長。核與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之情形。</p>	建請機關依規定辦理。	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
18	<p>本案貴單位110年11月23日便簽指派主驗人員及敬會政風室、會計室派員監辦政風室及會計室皆敘明意見，惟本案驗收紀錄及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欄位僅記錄主會計意見。</p> <p>本案應清楚敘明政風室及會計室意見及日期，以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規定。</p>	建請機關依規定辦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七條
四、評選階段之缺失			
1	<p>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應註明為密件。</p> <p>查本案於110年3月15日函請各評審委員於110年3</p>	應注意評選委員名單保密之規定，並依規定以密件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7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p>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貴校校長室，召開評審委員會議，惟本案開會通知單之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未註記，不符合相關保密之規定；另有評審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校長核定之簽呈，未以密件處理之情形。</p>		
2	<p>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本案建議承辦單位應成立工作小組成員。並召開工作小組成員會議及研議初審意見，另有關本案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召開評審會議中，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及受評廠商於各評審項目差異，請檢討。</p>	<p>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改善。</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p>
3	<p>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p>	<p>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改善。</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p>
4	<p>建議如將簡報列入評分項目，宜於評選須知加載明「廠商未出席未有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p>	<p>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改善。</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p>
5	<p>查受查學校 110.4.30 簽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供作小組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p>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相關歷史標案以符合為何具備條件簡單之要件。</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有前例可供參考免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		
6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僅 1 人，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至少 2 人之規定，請檢討。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改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
7	本案評選會議未行簡報程序、亦無通知廠商到場答覆說明，惟機關所訂評選標準有 5 項目，其中最後 1 評選項目「簡報與答詢」，其評選子項為「書面資料」、「答覆說明」各為 5 分，即與實際不符，請檢討。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評選程序進行之合法性。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一)
8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複評，且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未見檢附相關資料。	評選程序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 / 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9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選結果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未依規定填寫委員之職業，另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等，皆未於評選總表或評選紀錄記載評選程序，請檢討。	評選程序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第 6 條、第 6-1 條。
10	本案簽奉機關首長勾選工作小組成員，同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時進行初審意見會議，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惟紀錄張 00 非工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評選程序進行之合法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作小組成員，不應出席此會議。		
11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0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237 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遇總評分最高、序位第 1 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須辦理抽籤者，為避免爭執，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為避免爭執，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110 年 0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237 號函
12	勘測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採購評選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7 日，投標廠商有 4 家，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序位第一，另有 3 家投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但未得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卷附資料未見相關文書，亦未見著急人產生之方式，請查明。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評選程序進行之合法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一)
13	本案評選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8 日，議價時間同年 5 月 3 日，決標日期為 5 月 3 日，本案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且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無議價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評選程序進行之合法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九、(四)及十、(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約)條件之可能，依上開廠商澄清說明文件之內容觀之，機關於評選結果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廠商協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及減價，決標程序錯亂，恐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九、(四)及十、(一)之情形，請確實檢討證明。		
14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本案簽請勾選內聘評選委員時已由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惟 7/23 評選會議紀錄中載明由出席委員互選。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15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職稱及專長，與上揭規定有間，請檢討。嗣後辦理類案採購，建議採用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參考文件及表格（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評選程序進行之合法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16	本案工作小組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初審意見未針對上述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提出意見，另針對資安部分提出疑問請廠商說明。與採購評選委員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p>會審議規則第三條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五、其他			
1	<p>查本案採購承辦人員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p>	<p>建議貴機關(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p>	<p>政府採購法第9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二十)</p>
2	<p>本案決標日期110年02月02日，契約書第五條保險期間敘明自決標日生效起至一年期間止。本案保險期間應由110年02月02日開始，惟本案議定保險期間由110年02月03日開始，應予釐清保險期限。</p>	<p>有關採購案之保險，攸關雙方權益，應注意相關期程。</p>	<p>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2條</p>